山东省实施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办法

（１９９４年６月３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５３号发布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大坝建设第三章　大坝管理第四章　罚则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型水库、中型水库、小（一）型水库和现状坝高１５米以上的小（二）型水库的水库大坝（以下简称大坝）。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、输水等建筑物。　　第三条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。市地、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。　　各级水利、能源、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，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。　　第四条　水利部门所管辖的大坝实行分级管理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，对其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。　　第五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保护水库水质。　　第六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关心库区群众生活，采取增加投入、开发水面等措施，帮助库区群众发展经济，脱贫致富。第二章　大坝建设　　第七条　兴建大坝，须严格审批制度。　　（一）兴建大、中型水库，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。　　（二）兴建小（一）型水库，须报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　　（三）兴建小（二）型水库，须报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　　第八条　兴建大坝，须进行工程设计。　　大坝工程设计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。设计内容除主体工程外，还应当包括工程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、管理机构的用房等附属工程及管理设施的设计。　　第九条　大、中型水库大坝工程施工，须通过招标、投标确定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施工单位承担。　　大坝施工单位须按照承包合同和批准的设计文件、图纸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不得任意变更或修改设计。确需变更或修改的，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并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。　　第十条　大坝施工，须接受水利建设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，严格质量管理。对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，必须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兴建大坝时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，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，并完成确权发证和树立标志等项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大坝开工后，按隶属关系和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由主管部门组建大坝管理单位。管理单位应当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各阶段的验收工作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兴建大坝时，主体工程、附属工程及管理设施的投资计划应当同步安排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部《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对大坝工程组织验收。非水利部门修建的大坝的竣工验收，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大坝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移交管理单位。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大坝，管理单位有权拒绝接管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水库大坝需改建、扩建时，须报大坝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由小型水库扩建为中型水库，或由中型水库扩建为大型水库，须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、抗震设防标准或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，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鉴定，分类排队，制定除险加固计划，限期消除危险。险坝工程加固设计、施工和验收，按新建大坝的有关规定执行。　　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和物料，有关方面应当优先安排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对未列入险坝的存有遗漏工程项目或出现险情需要进行加固的大坝，可编制单项工程设计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或安排其他资金解决。第三章　大坝管理　　第十九条　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，由大坝管理单位管理和使用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　　大坝附属建筑物和测量、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除及其他设施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，可以在大型水库和重点中型水库建立公安派出所，一般中型水库设公安特派员，以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大坝的正常秩序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等工程设施，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。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打井、爆破以及从事其他严重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。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５００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日取水量１００００立米方以上的取水工程；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１５００米范围内进行爆破，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禁止在坝体上放牧、垦植、以及从事其他妨碍管理的活动；防汛期间禁止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大坝坝顶、防汛公路及泄洪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做公路的，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。兼做公路的大坝坝顶、防汛公路及泄洪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的维护费用，可以由交通部门拨给大坝主管部门，也可以由大坝主管部门向过往车辆收取。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部门提出意见，报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、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施。　　禁止在坝体、防汛公路及泄洪、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上行驶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、装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和履带式车辆。雨雪泥泞期间，禁止在没有标准路面的坝顶上行驶机动车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大坝工程应当建立管理机构，并按国家有关水利工程编制定员标准，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管理人员。　　水利部门管辖的大、中型水库大坝的管理机构与人员列入事业编制，其经费按分级管理原则，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安排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、行政、经营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，并严格进行检查和考核，搞好工程管理和经营管理，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，包括工程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管理运行、事故处理等资料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对大坝进行巡回检查和安全监测与鉴定，并做好监测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及有关建筑物、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，保持工程完整、设备完好，保证正常运用。　　大坝工程需大修（包括岁修、水毁）时，应当做好设计，并按规定报大坝主管部门审批，施工时应严格质量监督，履行竣工验收手续。　　第三十条　有关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、防汛组织、防汛准备及抢险等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及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大坝主管部门对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，建立大坝档案。有关大坝注册登记的具体事项，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四章　罚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对违反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行为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赔偿损失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处以罚款；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的，按下列规定执行：　　（一）在坝体上修建码头、渠道的，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防及其他设施的，对个人处以３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２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罚款。　　（二）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，对个人处以２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罚款；在大坝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，对个人处以１００元至２０００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５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。　　（三）在库区内围垦的，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，处以１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罚款。　　（四）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，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，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（五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，对个人处以２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８０００元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５００米以内设置日取水量１００００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的，在大坝保护范围之外１５００米范围内擅自进行爆破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章行为，赔偿损失，恢复原状，并可处以２０００元至８０００元罚款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坝体上放牧、垦植的，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章行为，赔偿损失，并处以５０元至５００元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大坝主管部门实施罚款处罚时，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收据。所罚款项缴同级财政。　　第三十六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复议，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七条　本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本办法自１９９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。　　　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　坝　管　理　范　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｜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大　坝　保　护　范　围　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｜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　　　　１．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、管理房及其他设施。　　　　　　｜　　１．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。　　　　２．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｜　　２．大型水库主坝（包括河槽段、阶地段及坝端，下同）管　　　　３．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２００米，阶地段上、下游　｜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３００米；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　　坡脚外５０至２００米；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１００米，阶｜连地域以外２００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　　地段上、下游坡脚外５０至１００米；大、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　｜以外１５０米；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７０～　　５０米（若副坝坝高小于５米者，取３～５倍坝高，副坝坝高大　｜１００米。　　于１５米者，不小于５倍坝高）；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３０至５０｜　　３．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　　米。大坝坝端以外３０至１００米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｜２５０米。　　　　４．引水、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１０至５０米。　　　｜　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